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4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

励对象共 8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098,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0 元/股调整为 2.1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57 元/股调整为 3.1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上述 9 人均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3 万股。

此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8），应按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4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1.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公司拟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款等相关内容做部分调整，并相应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办法》分为总则、机构与职责、合同签订权限、合同订立、履行与变更、合同基础管理、责任追究、附则等七个章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公司“新三大转变”，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推动湖南产品“走出去”，海外先进技术、经验“引进来”，助推高质量大发展，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独立化运作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拟定名为湖南雪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拟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